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募投项目闲置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5号）文核准，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8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1,733,73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046,123.41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于2017年2月1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2月13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35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公司已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8,895,667.76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8,895,667.76 元。

2、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募投项目闲置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公告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尚未归还的情况。

3、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委托理财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2018年3月27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截至2018年4月2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为12,000万元，其中10,000万元预计于2018年4月25日到期，2,000万元预计于2018年6月28日到期。

4、截至2018年4月22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1,733,736.00
减：发行费用	34,687,612.59
募集资金净额	227,046,123.41
加：利息及投资收益等	4,845,326.92
减：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	28,895,667.76
募投项目投入	72,476,284.83
付款手续费等其他支出	2,464.70
委托理财	120,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517,033.04

5、截至2018年4月22日，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余额为10,517,033.04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元)
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支行	3301040160006438900	7,843,326.26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高新支行	33050161672700000361	2,672,928.03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95200154500001626	778.75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1、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因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募投项目闲置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及保障措施：

(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2) 公司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

(3)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 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已经收回；

(5)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6)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内，若募投项目因实际需要，实施进度超出目前的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流动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归还部分或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投项目闲置资金，确保募投项目及或有新项目的顺利进展；

(7)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投入。

4、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

超 12 个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因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率，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充分考虑募投项目目前的投入情况，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资金需求，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威星智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也未超过 12 个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东吴证券对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